澎湖縣政府採購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以 府工購字第一零零零七零零零三七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十三點,並於一百零 八年一月八日配合法令更改及依實際現況修正部分規定。

因其要點內容主要多為代辦採購作業之相關事項,且部分要點內容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有訂定相關規定,為使本要點名稱更符實需,並統一規 範其內容,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澎湖縣政府代辦採購作業要點」。(修正名稱)
- 二、修正要點訂定及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採購之公告及刊登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已有規定,爰刪除該部分說明,並修正機關名稱及用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要求檢附資料及刪除不符現況之規定 及配合文書減量修正份數。(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刪除郵遞及專人領標指定地點。(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配合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配合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修正規定第十點)
- 九、修正委辦採購費之比率及修正招標文件費之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三點)